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205）

2 府行訴字第 112046102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市○○區○○路○○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2 年 10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64858 號書函附裁處
7 書（裁處書字號：41-112-100014）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
8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訴願人與他人共有之本縣○○鄉
13 ○○○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坐落於
14 都市計畫區內）有雜草叢生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21
15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系爭土地雜草高度高於 50 公分以上，易
16 滋生病媒蚊而影響附近環境衛生，遂以 112 年 8 月 30 日彰環廢字
17 第 1120056942 號函請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儘速妥善清理，
18 如複查仍未完成改善，將依法裁處。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9 21 日至系爭土地複查後，認定該地雜草仍高於 50 公分，並未完成
20 改善，核屬違反本府「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
21 所公告之汙染環境行為，爰以 112 年 9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22 1120063065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3 27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本件訴願人從事違反本府公
24 告之環境汙染行為事實明確，而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25 款規定之要件，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

1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
2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3 一、訴願意旨略謂：

4 (一)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
5 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所
6 明定。

7 (二)原處分稱係依據廢棄物清理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8 款，但適用該法第 27 條之前提要件，需限於「指定清除
9 地區」之行為始予嚴禁，又依同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
10 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
11 定之清除地區。」及第 5 條「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
12 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
13 市）公所。」請問法律授權的公告是何公告？指定之清除
14 區域在哪裡？以上法源依據不明，訴願人已於裁處前之陳
15 述書敘明，但原處分機關卻不告而罰。

16 (三)系爭土地滋生之草，係定著於土地之鮮活植物，並非廢
17 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稱之物質或
18 物品，亦非第 5 款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為廢棄物，
19 自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

20 (四)因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款規定，貴府僅為主管機關，而
21 非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貴府無權公告何種
22 物質或物品即廢棄物，並執為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貴
23 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379461 號公告，
24 逾越法律授權，逕將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廢棄物
25 (高過 50 公分之草)，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公告
26 及 50 條之裁處，訴願人自難甘服。

27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未提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1 項第 5 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及同法第 3 條之公告，
2 擅逕處分逾越法律授權自有違法，其通知處分之行政程
3 序亦遺漏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法規依據之
4 記載明確，行政處分亦屬不當，爰提起訴願，原裁罰處
5 分請予撤銷等語。

6 二、答辯意旨略謂：

7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
8 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9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
10 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
11 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
12 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
13 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
14 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
15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16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
17 之。」另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8 1040379461 號公告「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
19 其罰則」，公告事項一、(一)：「本縣空地或空屋所有
20 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妥善清除
21 雜草，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22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
23 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24 原處分機關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機關，基於
25 環境衛生需要，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以彰環廢字第
26 0920040527 號公告，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
27 稱指定清除地區，於法並無違誤。

28 (三)原處分機關依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及彰化

1 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為彰化縣政府（以下
2 稱本府）所屬機關，並掌理彰化縣環境保護事項，爰原處
3 分機關得以本府名義作為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執行職
4 務。又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作為地方主管機關，
5 得依同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爰本
6 府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379461 號公告
7 「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公告事項
8 一、（一）「本縣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9 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妥善清除雜草，經通知改善而未
10 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原處分機關依此公告事
11 項內容係指雜草超過 50 公分為污染環境行為，非指雜草
12 為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應予改
13 善，並限期改善後複查，現場仍未完成改善，致污染環
14 境衛生情事屬實規定內容認定違規事實，作成行政處分，
15 於法並無不當。

16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7 1120056942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函，明確記載法規依據行
18 政程序法第 102、104、105、106 條，通知訴願人所有系
19 爭土地雜草叢生之情事，應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妥善清
20 理。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前往複查，現場仍未
21 完成改善，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屬實，核已違反廢棄物
22 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
23 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
24 幣 1,200 元罰鍰，於法應無違誤。

25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6 1 項第 5 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及同法第 3 條之公告，
27 擅逕處分逾越法律授權自有違法，其通知處分之行政程
28 序亦遺漏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法規依據之

1 記載明確云云。惟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
2 第3條及第5條規定，由執行機關指定全縣為清除地區，
3 並依同法第4條及第27條第11款規定公告污染環境行
4 為，非對於廢棄物種類之認定，無逾越法律授權之規定，
5 且公告事項係屬法規命令之補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04
6 條所指之個別行政處分，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等語。

7 理 由

- 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規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9 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
10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
11 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
12 除地區。」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
13 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14 （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
15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
16 公所。」第27條第1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
17 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18 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
19 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20 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21 63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
22 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 23 二、次按本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授權以104年
24 11月20日府授環廢字第1040379461號公告之空地空屋相關
25 之汙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略以：「公告事項：一、於本縣指
26 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四）
27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內縣級以上道路兩
28 側三公尺內之空地或空屋雜草高過50公分，經通知限期改善

1 而未改善者。二、違反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
2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3 三、復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4 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
5 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
6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7 示甚明。

8 四、又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
9 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
10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
11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
12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
13 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
14 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事
15 實：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違反條文：第 27 條各款；處
16 罰依據：第 50 條第 3 款；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1,200 以上 6,000
17 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十一)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18 告之污染 環境行 為，A=1~4；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
19 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20 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
21 幣)6,000 元 \geq (AxBxCx1,200 元) \geq 1,200 元。」

22 五、再按司法院釋字 734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按廢棄物清理法
23 第 1 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
24 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
25 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
26 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
27 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該法第 27 條所列舉 10 款行為外，另
28 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則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

1 禁止之行為，自須達到與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
2 之程度。另從其中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應可推知，
3 該法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之內涵，不以棄置廢棄物為限，其他
4 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之行為亦屬之。故系爭規定尚與憲
5 法第 23 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6 六、末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 號判決意旨略以：

7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尚與憲法第 23
8 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此業為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
9 解釋文及理由書所闡明，原告以系爭土地 A、B 所生長之草係
10 自然生長之植物，並非『廢棄物』，乃主張不適用廢棄物清
11 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自無可採。……又空地若草長
12 逾 50 公分，則易孳生病媒蚊及成為鼠、蛇類棲息、繁衍之處
13 所，而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此應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共
14 知之事；再者，以之相較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前 10 款所
15 列污染環境之行為……，亦堪認其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16 條前 10 款中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則系爭公告
17 所指『新北市政府指定清除地區內空地草長逾 50 公分』情事，
18 應屬符合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書所
19 指『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20 條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故未逾越母
21 法授權之範圍，而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

22 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規定，於指定清除
23 地區內禁止有隨地吐痰、便溺、污染地面、堆置有礙衛生整
24 潔之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否則應依同法
25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加以處罰。而所謂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
26 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乃指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
27 告指定之清除地區，至所謂執行機關，依同法第 5 條規定，
28 則係指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

1 市)公所。從而，本縣環境保護局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以 92
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公告彰化縣全
3 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於法並無不合。故系
4 爭土地既位於本縣境內，自屬指定清除地區，是如行為人之
5 行為該當廢棄物清理第 27 條各款之一規定，而有違反行政法
6 上義務之情事，自應加以處罰。

7 八、卷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而系爭土地坐落於本縣
8 都市計畫區內，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至現場稽查，
9 發現其雜草高度高於 50 公分，爰限期命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0 20 日前改善，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
11 料、現場照片及稽查紀錄工作單在卷可稽，足認前開事實業
12 已該當本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379461 號公
13 告「空地空屋相關之汙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所禁止之汙染
14 環境行為。又訴願人主觀上縱無故意，惟其既為土地所有權
15 人，自應善盡管理責任，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
16 認其無過失。故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17 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1,200
18 元罰鍰，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19 九、至訴願人雖主張本府無權公告且土地滋生之草非廢棄物，自
20 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云云。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除
21 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為該條所列舉之 10 款行為外，另以第
22 11 款規定授權主管機關為補充其他汙染環境行為之公告，以
23 達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是本府既為廢
24 棄物清理法第 4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自有權依廢棄物清理法
25 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公告「其他汙染環境行為」。經查，遭
26 閒置、荒廢之空地或空屋，因處於缺乏管理、維護或使用等
27 狀態，而出現雜草生長的現象，若持續放任不管，容易進一
28 步形成汙染環境的情形(如易孳生病媒蚊及成為鼠、蛇類棲

1 息、繁衍之處所)，而不利於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從而本府
2 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379461 號公告「空地
3 空屋相關之汙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認定於實施都市計畫
4 地區內之空地雜草高過 50 公分，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5 者，亦屬汙染環境行為，於法自屬有據。又廢棄物清理法所
6 稱汙染環境行為之內涵，不以棄置廢棄物為限，其他有礙環
7 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之行為亦屬之(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
8 由書參照)。是主管機關自得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9 款所發布公告禁止之其他未棄置廢棄物之汙染環境行為，訴
10 願人之前揭主張，自無可採。

11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2 定，決定如主文。

1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1

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3 日

3 縣 長 王 惠 美

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7